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47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拟筹划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目前上述事项正处于积极推动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4项所述）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正在筹划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实施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